

臺南市安南區海佃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|--|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號次 1 |  | 姓名 | 吳惠君 | | 性別 | 女 | 學 | 協進國小 民德國中 家齊女中 | 號次 2 |  | 姓名 | 邱信榮 | | 性別 | 男 | 學 | 臺南市土城國民小學畢業 |
| | | 出生年月日 | 62年11月6日 | | 出生地 | 臺南市 | 推薦之政黨 | 無 | | | 歷史 |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服裝設計科 南臺科大EMBA高階管理碩士 | 出生年月日 | 47年12月22日 | | 出生地 | |
| 經歷 | 南臺科大EMBA學友會理監事 中華兩岸EMBA南分會理監事 華人EMBA歌唱社副社長 華岡藝校家長會委員 海佃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| 政見 | 1.按照法令，傳達政令 2.協助各方資源進入社區，做好社區環境規劃師 3.里內大小事，秉持服務的心，事事週到，盡善盡美 4.社區發展協助，積極辦理里內社區活動，拉近里民距離，增進感情，加強里內巡邏、教育、才藝教室維護增加美化社區環境清潔志工，增加公共監視系統設施 5.關懷照顧年邁獨居老人，幼兒教育，學生課後輔導，婦女弱勢成長發展及講座興辦，失業找工作，成立輔導團隊。 | | | | | | 經歷 | 中華民國91年臺南市安南區海佃里里長連任當選里長 任海佃社區理事長 海尾朝皇宮委員 | 政見 | 1.替里上爭取福利 2.道路水溝定時消毒 3.照顧老人婦幼，關懷弱勢 | | | | | |
| 號次 3 |  | 姓名 | 郭清吉 | | 性別 | 男 | 學 | 大港國小 文賢國中 成大附工(機工科) | 號次 4 |  | 姓名 | 陳輝勝 | | 性別 | 男 | 學 |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國小。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中。 |
| | | 出生年月日 | 72年10月22日 | | 出生地 | 臺南市 | 推薦之政黨 | 無 | | | 歷史 | 出生年月日 | 46年1月26日 | | 出生地 | 高雄市 | |
| 經歷 | 1.老古石集福宮玄天上帝頭家爐主志工。 2.府城玉朝宮頭家志工。 3.臺南市安南區陳亭妃服務團隊後援會。 4.臺南市議會議長郭信良服務團隊志工。 5.大港國小家長委員。 6.大港國小現任家長代表。 | 政見 | 1.真誠服務，以民為尊 2.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與福利 3.關懷里內獨居長輩、低收、中低收入弱勢家庭 4.協助里民申請殘疾、馬上關懷、急難救助各項補助 5.定期消毒噴藥，水溝清理，路燈明亮和警察配合加強巡守 6.不定期配合衛生所辦理全民健檢及流感疫苗注射 7.推動社區文康聯誼活動，促進人文交流，增進里民情感 8.不定期舉辦里民戶外旅遊活動 | | | | | | 經歷 | 安南區海佃社區發展協會第七屆、第八屆、理事長。 臺南市第三屆里長。 | 政見 | (一)積極推動里內水溝、路燈、環境，各方面的品質。以利里民生活上的舒適安全。 (二)盡力關懷弱勢及年長者!讓他們生活寄託有安全感。 | | | | |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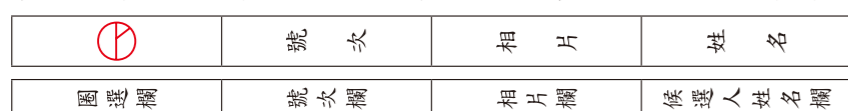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額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嘩或干攪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攪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攪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

政治清明有期盼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